

中牟县教育局郑州外国语中牟新区学校(一期)、(二期)代建项目

招标文件



元晟咨询
YUANSHENGZIXUN



采购人：中牟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教育局郑州外国语中牟新区学校(一期)、(二期)代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凭 CA 密钥登陆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6-02-2
- 2、采购项目名称: 中牟县教育局郑州外国语中牟新区学校(一期)、(二期)代建项目
-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8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6-02-2	中牟县教育局郑州外国语中牟新区学校(一期)、(二期)代建项目	1880000.00	1880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2、服务内容: 中牟县教育局郑州外国语中牟新区学校(一期)、(二期)代建项目,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3、服务期限: 自代建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5.4、服务质量: 符合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5.5、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eggzy.zhongm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CA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3月5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e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截止时间:2026年3月 5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3.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联系电话：0371-27889359

7、异议投诉渠道：各供应商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单位名称：中牟县教育局，地址：郑州市中牟县清阳街中牟县总工会7楼，联系人：张老师，联系方式：0371-62188837。

8、本项目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中牟县教育局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188837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牟县清阳街中牟县总工会7楼

2.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15225065932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2号楼2单元16层1614号

发布人：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2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教育局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188837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牟县清阳街中牟县总工会7楼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15225065932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2号楼2单元16层1614号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教育局郑州外国语中牟新区学校（一期）、（二期）代建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中牟县教育局郑州外国语中牟新区学校（一期）、（二期）代建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代建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p> <p>(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p> <p>(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联合体投标的；</p> <p>(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8)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0)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小写：1880000.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 CA 证书进行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进行签章，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证书的，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30 分钟，具体以实际解密时间为准，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

		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3)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解密时间结束后,若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 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 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
7.5.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5	质疑投诉	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 方式为质疑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 议书）进行回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下浮计取代理费1.5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 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0.2	中标人须知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 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 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 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质疑与异议的递交	询问、质疑与投诉的递交方式质疑函方式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10.6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及相关要求：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是；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4、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0.7	其他	1、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变更公告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p>注：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p>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法规执行。</p> <p>3. 注：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4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5 本项目的勘察、人员住宿、差旅费、人工费、软硬件设施费、所有相关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编制、成果报审费等完成项目服务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成果资料如须变更、补充、修订,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

3.2.6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招标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报价币种: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招标内容及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质疑投诉

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质疑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10.1 关于投标的规定

10.1.1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询价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4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p>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2、评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报价、技术和商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技术标得分较高的优先。</p>
	评标问题澄清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记录打印留存。</p>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未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注：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项要求
	投标报价	不能超出最高限价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3.2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所有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2.3.3 技术部分 (65分)</p>	<p>资金使用方案 (10分)</p>	<p>1. 资金使用的计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进度要求（0-5分）</p> <p>（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p> <p>（2）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得1分）</p> <p>2. 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保障措施。（0-5分）</p> <p>（1）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p> <p>（2）措施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3）措施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分）</p>
	<p>总体建设实施方案 (10分)</p>	<p>总体建设实施方案的目标及部署、整体建设施工方案与主要技术措施等。（0-10分）</p> <p>（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得 4 分)</p>
	<p>建设期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管理与措施方案 (10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0-10 分)</p> <p>(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得 4 分)</p>
	<p>档案管理、验收、移交方案 (10 分)</p>	<p>1. 档案管理、竣工验收组织管理措施、资料档案管理措施等 (0-5 分)</p> <p>(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得 1 分)</p> <p>2. 包括但不限于移交时间安排、移交内容、质量保证和人员培训内容 (0-5 分)</p> <p>(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得 1 分)</p>
	<p>建设实施过程中招标方案 (10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主要项目的招标组织方案。(0-10 分)</p> <p>(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得 4 分)</p>
	<p>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的优势 (10 分)</p>	<p>项目团队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能力措施方案等(0-10 分)</p> <p>(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得 4 分)</p>
	<p>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 (5 分)</p>	<p>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 (0-5 分)</p> <p>(1) 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措施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得 1 分)</p>
	<p>以上各项如缺项，则相对应该项为 0 分。</p>	
<p>2.3.4 商务部分 (15 分)</p>	<p>业绩 (6 分)</p>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合同复印件)</p>
	<p>服务承诺 (9 分)</p>	<p>1. 投标工程质量为合格，安全生产目标零事故，并有具体承诺。(0-5 分)</p> <p>(1) 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承诺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得 1 分)</p> <p>2. 承诺工作过程中不索贿、受贿或以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承诺：(0-4 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详细完整 (得 4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完整 (得 2 分)；</p>
		<p>以上各项如缺项，则相对应该项为 0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然后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打分，最后汇总得分，按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名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的价格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认为其不合理、不可信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郑州外国语学校中牟新区（一期、二期） 代建项目工程委托代建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建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通知》（财建〔2016〕504号）、《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项目委托乙方进行代建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建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牟县教育局郑州外国语中牟新区学校(一期)、（二期）代建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成街西、晨阳路北、创意路南、凤栖街东

1.3 项目规模：投资概算约148,000,000元（以批复概算为准）

1.4 委托代建内容：本项目采用全过程代建模式。乙方自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开始代建，代替甲方履行项目前期及建设期的项目管理责任，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资产及档案移交。双方特别明确，本项目获取土地使用权等前期工作及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属于乙方代建管理范围，具体见本合同第六条约定。

第二条 委托代建的期限

2.1 代建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产及全部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完毕，且竣工财务决算经县审计局审核完成之日止。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工作由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

2.2 本条所述代建期限包含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项目工期。若发生第四条所述的工期顺

延情形，则本协议代建期限相应顺延。

第三条 质量目标

3.1 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 计划工期：本项目的计划工期为12个月。

4.2 工期起算：前述计划工期自首期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施工场地（以移交确认书为准）满足连续施工条件之日起计算。

4.3 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前期工作（以第六条约定为准）、提供施工条件或办理审批手续，导致开工延迟或施工中断的；

（二）甲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或增加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内容，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长的；

（三）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足额拨付工程款或代建管理费，且逾期超过 30 日的；

（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对项目关键路径造成影响的；

（五）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政府行政行为或行政审批延误。

第五条 代建管理费及前期费用

5.1 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

5.2 代建管理费的支付：施工单位进场后【 】日内一次性付清。

5.3 前期费用范围：双方确认，本项目在委托乙方实施代建管理前已发生或必然发生的部分前期工作及费用（下称“项目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获取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征地拆迁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土地勘测定界费、用地报批及相关税费等；以及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阶段发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等。

5.4 责任与承担主体：

（一）甲方确认为办理本项目前述事项的唯一责任主体，负责全部相关手续的办理、协调与审批。

（二）全部项目前期费用均由甲方独立承担，乙方亦不对此类费用的支付承担任何责任、义务或风险。

5.5 支付方式：

甲方应负责直接向相关权利方或行政事业单位支付各项前期费用。

若因财政支付流程要求，部分前期费用必须经由乙方账户支付的，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前，将足额资金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款项后按照甲方的书面指令对外支付，乙方不承担审核义务。乙方此类支付行为属于代收代付性质，不视为乙方承担了任何支付责任或义务。甲方应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因甲方原因导致支付延迟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与纠纷，均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

5.6 甲方保障义务：甲方保证其负责的前期工作（尤其是土地使用权获取）合法合规，不会因任何前期工作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权属纠纷、征地拆迁补偿争议、前期报批文件缺陷等）而影响乙方后续代建管理工作的开展。如因上述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费用增加或乙方遭受其他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且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工期。

第六条 项目工程款支付办法（暂定，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6.1 设计费付款方式:

(1) 第一阶段付款: 设计方案通过规划局评审, 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设计费的20%;

(2) 第二阶段付款: 施工图盖章蓝图提交, 经图纸审查合格盖章并获得图审合格证后, 且发包人确认支付至设计费的70%;

(3) 第三阶段付款: 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80%。

(4) 本项目结算价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或审计评审后确定, 发包人根据评审的结算价付至设计费的100%,

(5) 与本次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邮费等)由设计方承担。若分批次实施该项目, 可按上述节点分批次支付。

建安费付款方式: 进度款按节点支付, 结构完成至±0.000时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 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70%;

二次结构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70%; 内外装修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70%; 景观及雨污水、室外管网完成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7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75%, 本项目结算价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或审计评审后确定, 发包人根据评审的结算价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 剩余3%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其他服务类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付款办法为准。

第七条 合同签订

在甲乙双方委托代建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程序实施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标工作并与有关各方签订合同, 相关合同签订后报甲方存档备查。

第八条 甲乙双方主要职责及项目管理

按照《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实施代建模式中规定的甲乙双方职责内容执行。

8.1 项目单位(甲方)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根据项目使用需求, 编制并报批项目建议书;

(二) 在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投资总额向乙方提出具体的使用功能及配置要求, 明确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 并对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方案予以书面确认;

(三) 负责办理用地、拆迁审批等手续,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 提供相应的场地、水、电、交通等保障;

(四) 配合乙方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五) 负责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的上报工作;

(六) 负责审核并报批乙方提交的资金拨付申请;

(七) 全过程参与工程质量监督;

(八) 组织实施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备案后, 接受资产移交, 办理产权登记;

(九) 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8.2 代建单位(乙方)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依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 代甲方编制和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负责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 并依法签订合同;

(三) 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初步设计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四) 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

(五) 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委托审查工作;

(六) 负责组织施工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 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 并将招标文件及有关合同报甲方备案;

(七) 负责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做好报批工作;

(八) 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

(九) 配合甲方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十) 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向甲方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十一) 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十二) 会同甲方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十三) 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整移交项目建设及竣工材料，向甲方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十四) 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十五) 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六) 负责根据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项目在合同工期内完成，但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顺延情形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

8.3 设计变更及签证。

8.4 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变更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图纸范围以外确需增加施工的，设计变更及签证经监理审核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负责进行核准或报批。乙方应当组织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审批意见实施；

8.5 变更设计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工程所有变更设计须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8.6 竣工及交付

8.7 乙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组织初步竣工验收，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并督查验收整改工作，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甲方应在乙方提请竣工验收后30日内完成竣工验收，逾期进行竣工验收的，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视为验收合格。

8.8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甲方交付，甲方应在30日内与乙方办理完毕接收手续，因甲方原因超过约定期限30日内未接收或无故延迟接收工程，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甲方需按约定履行工程接收手续并向使用单位（管养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办理工程验收

移交手续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8.9 建设工程开工前，乙方应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保函）。如需缴纳其他工程担保金，用于合同履行、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保证，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8.10 工程档案：乙方负责组织参建各方建立完整的工程建设档案，在代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移交。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九条 代建项目价款调整、决算及审计

9.1 乙方签订的各项工程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

9.2 施工合同价款可调整内容：

- (1) 经正式批准的设计变更、甲方要求的施工图纸发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增减；
- (2)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9.3 工程决算与审计：工程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结算，经监理单位、乙方认可，由乙方或本项目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负责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向甲方报送工程决算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初审后，由甲方负责报县审计局进行决算、审计审核，工程最终决算价款以县审计局审核为准；甲方应在收到报送的工程决算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后30日内完成完成工程决算初审并报县审计局进行决算、审计审核；对在工程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由乙方协助甲方组织落实整改回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均应当按约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如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廉洁纪律条款

按照《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协议文本已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并不存在歧义和不同理解，意思表示真实、明确、一致。

12.2 本协议签订后，之前所签的相关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2.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通过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12.4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代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一期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18798.033 m²（约 28.2 亩），项目计划设置 24 个教学班，每班 45 人，容纳学生 1080 人，项目总建筑面积 14500 m²。

二期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24126.379 m²（约 36.19 亩），项目计划设置 18 个教学班，每班 50 人，容纳学生 900 人，项目总建筑面积 20360 m²；以实际为准。

一二期为同一个地块的建设内容，同时实施。

二、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进行代建项目施工、监理、检测与咨询等工程建设相关服务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三、代建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代建合同》，对代建的建设项目的工期、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负全面责任。不得将代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者肢解转让。代建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为安全生产提供法定的保障条件和措施。

四、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建设不得擅自变更设计。确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客观原因需要对设计进行重大变更的，经组织实施机构签署意见，按原设计审批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五、委托代建范围：中牟县教育局郑州外国语中牟新区学校（一期）、（二期）代建项目全过程。

六、委托代建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代替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及项目的竣工移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同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可以指定或委托第三方）

项目所需的各项报批报建审批手续，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交付。

七、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有关档案。在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使用部门或单位、组织实施机构和有关部门。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代建单位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参加该项目投标。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年限	

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注：

“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若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空白表格。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残疾证（不少于10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